

继承法 概 说

JICHENGFFA
GAISHUO

余先予 胡若虚

江苏人民出版社

继承法概说

余先予 胡若虚

江苏人民出版社

继承法概说

余先予 胡若虚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常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27,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书号：6100·007 定价：0.92元

责任编辑 戴干云

前 言

人的生老病死就象自然界中的物换星移一样，是一条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在一个人死亡之后，就自然而然地发生这样一个问题：死者生前所有的个人合法财产究竟应归谁所有？例如：

李某死亡后，他的生存亲属中有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旁系亲属，究竟谁有权继承死者的遗产？应如何分割遗产和确定每个人的继承份额呢？

张某生前对自己身后的财产已预作分配，并立下遗嘱，将遗产不等地分配给有关法定继承人。他死亡后，按遗嘱分得遗产较少的继承人不依，企图平均分配遗产，法律将保护谁的意愿呢？

王某不愿把自己的合法财产留给子女、亲属继承，是否可以立遗嘱将遗产遗赠给其他人呢？

一些年以前，日本的《产经新闻》曾经以《宇宙中漂浮的200亿元》为题，报道了我国公民赵欣伯在日本留有巨额遗产的情况。居住国内的赵欣伯遗孀赵碧琰及其儿子能不能继承在日本的这笔遗产呢？我国有千百万人侨居国外，他们在国内外都有亲属，在发生类似的含有涉外因素的财产继承时，又该如何处理呢？

上述有关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事例，是不胜枚举的。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对上述所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它的颁布和施行，为我国公民依法享有的继承权提供了切实的法律保障，为妥善处理财产继承纠纷提供了可资遵循的法律准则，同时也为人民法院审理财产继承案件提供了准确的法律依据。新中国第一部继承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继承制度的趋于完备，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

法律颁布和施行之后，重要的任务就是正确地理解法律，严肃地执行法律。继承问题是家家户户都要碰到的民事法律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它直接关系到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因此，学习好和遵守好继承法，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谁想维护自己的合法财产继承权，正确处理继承问题，谁就必须认真学习继承法。基于这一目的，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在该书中，我们以我国继承法为根据，注重于有关继承制度的基本知识的介绍以及继承法中各项具体规定的阐述和讲解，并力求写得简明易懂，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以期使读者对财产继承的制度和方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并在具体处理继承问题时有所参考。我们的愿望如此，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
一、继承法的概念	1
二、继承制度的沿革	7
三、我国继承法的性质和作用	12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9
一、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的原则	19
二、男女平等的原则	20
三、养老育幼, 保护老人、儿童利益的原则	21
四、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23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立法依据和特点	25
一、我国继承法的立法依据	25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特点	26
第四节 我国法定遗产的种类	30
一、公民的合法收入	31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31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32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32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33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33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34
八、关于承包权的继承问题·····	34
第五节 我国继承法的适用范围 ·····	36
一、继承法在时间上的适用效力·····	37
二、继承法在空间上的适用效力·····	37
三、继承法对于人的适用效力·····	38
第六节 继承权的代理、丧失、保护和继承权 纠纷的诉讼时效 ·····	38
一、无行为能力人与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 (受遗赠权)的代理·····	38
二、继承权的丧失·····	40
三、继承权的保护和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44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	4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49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49
二、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61
三、丧偶媳、婿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问题···	64
四、继承人以外依法可分得遗产的人·····	67
第三节 代位继承 ·····	69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和要件·····	69
二、代位继承人的继承份额·····	71

三、代位继承中应注意的几个实际问题·····	72
第四节 遗产分配原则 ·····	74
一、照顾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	75
二、考虑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所尽的义务和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情况·····	76
三、提倡由继承人协商确定遗产份额·····	78

第三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	79
一、什么是遗嘱·····	79
二、什么是遗嘱继承·····	80
第二节 遗嘱的内容和有效条件 ·····	84
一、遗嘱的内容·····	84
二、遗嘱的有效条件·····	88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变更、撤销与执行 ·····	101
一、遗嘱的效力·····	101
二、遗嘱的变更·····	102
三、遗嘱的撤销·····	103
四、遗嘱的执行·····	104
第四节 遗赠 ·····	107
一、遗赠的概念·····	107
二、遗赠的条件·····	111
三、遗赠的接受或放弃·····	112

四、遗赠的执行.....	114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115
一、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115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订立.....	117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	118
第六节 附有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	119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121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121
二、遗产的保管.....	124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或放弃	126
一、继承的接受.....	127
二、继承的放弃.....	128
第三节 遗产处理中的几个问题	130
一、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遗赠与法定继承的先后次序.....	130
二、夫妻共有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中遗产的分离.....	133
三、胎儿的预留份.....	136
四、遗产的分割.....	140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43
一、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原则.....	143
二、无人继承遗产的认定.....	145

第五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47
一、遗产与债务全面继承的原则	148
二、在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债务的原则	149
第六节 关于被判处徒刑或死刑的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财产继承问题	151
第七节 如何处理遗产纠纷	151
一、遗产纠纷的处理原则	151
二、遗产纠纷的处理方法和程序	152

第五章 涉外继承

第一节 涉外继承的含义	155
一、主体涉外	155
二、客体涉外	155
三、法律事实涉外	156
第二节 涉外法定继承	157
一、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冲突	157
二、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原则	160
三、我国继承法规定的处理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原则	162
第三节 涉外遗嘱继承	167
一、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冲突	167
二、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原则	168

三、我国继承法规定的处理涉外遗嘱继承的 法律适用原则.....	173
第四节 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175
一、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冲突.....	175
二、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原则.....	176
三、我国对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177
第五节 涉外继承的处理程序	17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1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一、继承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继承

继承是对于死者生前财产的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也就是按照法定程序把死亡人在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财产（包括债务）转移给其他活着的人。这里所说的死亡人，既包括由于各种原因自然死亡的人，也包括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失踪人。在法律上，把留下财产的死亡人叫做被继承人，把接受遗留财产的人叫做继承人，死亡人遗留下来的财产叫做遗产。

继承的概念，在历史上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拉丁语和英语中，继承（*succession*）一词都是“连续不断”的意思，日语则称继承为“相续”。古罗马的“继承”，就其产生之初的含义，系指继承人取得死者的全部法律地位，继承既是“财产的延续”，也是“人格的延续”，而且主要是人格的继承，财产继承则是附属的和次要的。我国古代的“继承”也是指绵续家祀和承接遗业，并非专指遗产的转移。例如韩愈的《平淮西碑》云：“圣子神孙，继继承承，千千万万，敬戒

不怠”。这里的“继继承承”，即不含有遗产处理的意思。随着财产私有制的逐渐发展，宗法观念的逐步削弱，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彻底消除了封建宗法制度之后，继承的概念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近现代的继承仅指财产的继承，已不再有人格继承或身分继承的含义和内容。

财产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在氏族社会解体，出现单独组织经济生活的家族，私有制开始产生的情况下形成的。正如列宁所说：“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无论私有制或遗产，都是单独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经形成和交换已在开始发展的那个社会制度的范畴。”^①

在我们理解继承的概念时，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继承的发生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为前提。^②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并遗有财产的情况下才发生继承问题。有的人不懂得这一点，常常有要求“继承”活人财产的事情。如有的人父母尚健在，就要求“继承”父母“遗产”，否则就不赡养父母，实际上这是强行分割父母财产，是不道德的。也有的把分家析产当作继承遗产。子女成年或成家之后，原与父母共同生活的，现单独立户，并通过协商对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分割，这是完全可以的。但这是分家析产，而不是继承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21页。

^② 在日本，除由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遗产继承之外，还有所谓“家督继承制度”，即身分继承制度。也就是说，被继承人除死亡外，居在他隐或丧失国籍时，其财产和相应的权利义务也可以由继承人实行家督继承。

遗产。分家析产是家庭成员对家庭共同共有财产进行分割的法律行为，继承遗产则是依法享有继承权的人承受已死亡的人留下的个人财产。两者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第二，继承的对象是被继承人的生前财产。非被继承人的生前财产，如因死亡人的死亡而产生的抚恤金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个人给予死亡人家庭成员的补助金、捐助等，都不能视为遗产进行分割。同时，非遗产性质的人身权利，如死亡人的荣誉称号，以及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中的人身权部分也不能继承。

第三，从法律意义上说，继承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权利的继承和义务的继承。继承并不仅仅指继承人从被继承人处取得遗产。在遇有被继承人生前负有债务或有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的情况下，继承人在继承权利（财产）的同时，也必须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有的人在继承遗产时，不愿偿还被继承人生前对他人欠下的债务，以为继承就是取得财产，享受权利，这是对继承含义的片面理解，是不正确的。

（二）什么是继承法

在财产继承中，会发生一系列的问题，例如：什么人可以作为继承人并继承遗产？继承人遇有多人时应如何确定各人的遗产份额？被继承人是否可在生前设立遗嘱对其死后遗留的财产预作处分？继承开始后，应按什么样的程序处理遗产？对于上述这些问题，人们自然就需要有一些必须共同遵守的社会规范和行为准则，对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处理程序等问题作出规定。继承法就是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由继承人承受其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继承法最初是以习惯法的形式出现的。摩尔根在考察美洲印第安人种的易洛魁人的氏族时，就发现在易洛魁人的“氏族法”中包括有氏族成员相互继承已故成员遗产权利的内容。在易洛魁人中，一个死者的遗产由他最亲近的亲属占有。例如，死者为一个男子，则由他的兄弟、姐妹和母舅来分割遗产。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指出：“处在高级野蛮社会的希腊氏族和拉丁氏族，把死者遗产必须保存在本氏族之内这一条当作习惯法，当他们进入文明社会很久以后还把这一条列入成文法。”以后，有关继承的不成文习惯法又被发展为成文的法律规范。在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约公元前1792年—前1750年）在位期间颁布的法律，即现今知道的有文字可据的最早的成文法之一——汉穆拉比法典中，有关继承的法律规范就有二十三条之多。条文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程序，遗产分割和处理的原则，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继承权的剥夺以及女子的继承权等等。

继承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马克思运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的理论明确地指出：“……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①并指出：“继承法最清楚地说明了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②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指出了继承法的产生与发展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取决于一定社会生产关系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在本质上继承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用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的手段之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0页。

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同任何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一样，继承法也有它自己的特定的调整对象。继承法所调整的是因公民的死亡而发生的有关财产转移的各种社会关系，简称为财产继承关系。这种财产继承关系与民法所调整的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有许多不同的地方。首先，财产继承中的被继承人只能是公民(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法人的财产不存在被继承的问题。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除公民外，还可以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次，财产继承关系与一定的人身关系相联系，主要发生在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公民之间。而有些民事法律关系则没有这一限制。如债权债务关系，它既可以发生在有亲属关系的公民之间，也可以发生在无任何亲属关系的公民之间。第三，财产继承关系是基于单方法律行为(设立遗嘱)或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如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的，不需要经过双方当事人的同意。而某些民事法律关系则必须经过双方当事人的同意才能成立，如签订合同等。

目前世界各国都制定有继承法，对财产继承有详细的法律规定，以保障这类法律关系的稳定。

(三)什么是继承权

继承权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第一，继承权是法律规定赋予公民的一种民事权利。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的精神，中国或外国公民，不分民族、年龄、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都有享受这种权利的

资格。国家和集体组织，不能充当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只能依法接受公民用遗嘱赠给的一部或全部个人财产，这种权利称为受遗赠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二，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利，它和所有权有紧密联系。一方面，被继承人必须对财产享有所有权。作为财产所有人，他既可以在生前按自己的意志处分其个人财产，也可以按自己的意志处分他死后留下的遗产。所以继承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是所有权绝对性的体现。另一方面，继承人在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和义务时，也就实现了财产的转移，取得了遗产的所有权。原属被继承人所有的财产也就成了继承人的财产。

第三，继承权是与人身关系相联系的财产权利。继承权与其他财产权利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本身又是和特定的亲属关系密切相连的。各国有关法定继承的规定，都是以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存在婚姻、血缘等关系为依据而确定的。只有被继承人的亲属才有法定的继承权，而该项权利又因亲属关系的远近亲疏而有所不同。

第四，继承权的实现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法律规定的继承权只是继承人享有的一种期待权，只有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发生后，继承权才可能成为既得权。在遗嘱继承的情况下，除了被继承人死亡这一事实外，还需要有被继承人生前设有遗嘱的法律事实。此外，依法享有继承权的人还可以因各种情况丧失继承权，如因自愿放弃继承而丧失继承权；因犯有与继承有关的违法或犯罪行为而被法院剥夺继承